**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茧丝多元化利用学科仪器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2440760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2024年04月 |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茧丝多元化利用学科仪器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30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440760

**项目名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茧丝多元化利用学科仪器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3100000**

**最高限价（元）：31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混合型旋转流变仪**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混合型旋转流变仪采购**。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二：**

**标项名称：原子力显微镜单分子力谱仪（AFM）**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1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原子力显微镜单分子力谱仪（AFM）采购**。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标项三：**

**标项名称：其他仪器设备**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3D打印机等设备采购**。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30日13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地址：杭州市德胜中路29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33219

质疑联系人：阮臣

质疑联系方式：13868057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懿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731843、19210960527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标项一：混合型旋转流变仪  标项二：原子力显微镜单分子力谱仪（AFM）  标项三：3D打印机、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一：  标的：混合型旋转流变仪，属于工业行业。  标项二：  标的：原子力显微镜单分子力谱仪（AFM），属于工业行业。  标项三：   1. 标的：3D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 2. 标的：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属于工业行业。 3. 标的：2~8℃ 医用冷藏箱，属于工业行业。 4. 标的：-25℃医用低温箱，属于工业行业。 5. 标的：-86℃超低温冰箱，属于工业行业。 6. 标的：万分之一分析天平，属于工业行业。 7. 标的：pH计，属于工业行业。 8. 标的：加热磁力搅拌器，属于工业行业。 9. 标的：光照恒温培养箱，属于工业行业。 10. 标的：烘箱，属于工业行业。 11. 标的：真空干燥箱，属于工业行业。 12. 标的：涡旋振荡器，属于工业行业。 13. 标的：超微量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 14. 标的：自动电位滴定仪，属于工业行业。 15. 标的：粘度计，属于工业行业。 16. 标的：电导率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 17. 标的：制冰机，属于工业行业。 18. 标的：液氮储存罐，属于工业行业。 19. 标的：蛋白纯化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20. 标的：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 21. 标的：小型高速台式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 22. 标的：掌上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 23. 标的：超声波细胞破碎仪，属于工业行业。 24. 标的：材料试验机，属于工业行业。 25. 标的：高压灭菌锅，属于工业行业。 26. 标的：恒温水浴箱，属于工业行业。 27. 标的：恒温摇床，属于工业行业。 28. 标的：电泳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29. 标的：凝胶成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30. 标的：脱色摇床，属于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混合型旋转流变仪、原子力显微镜单分子力谱仪（AFM）、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 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标的）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19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联系人：汪懿婷；联系电话： 0571-89731843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  1、中标服务费以单个标项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70%计取，单个标项中标服务费低于5000元时按5000元计取。即：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 | ≤100万元 | 1.05% | | 100万元-500万元 | 0.77% |   依据上述费率，采取差额累进方式计取代理费。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  （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其他规定： |
| 15 | **特别说明** | **■**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或“”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 鼓励供应商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投标标的清单；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 一、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茧丝多元化利用学科仪器设备采购

2.安装地点：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3.本招标文件中打▲的条款为关键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出现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打★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允许偏离，但在技术评分时会重点扣分。

4.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标项一为混合型旋转流变仪；标项二为原子力显微镜单分子力谱仪（AFM）；标项三为3D打印机、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不同投标人的核心产品出现同品牌时，按如下方式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产品样本资料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须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不作说明的、或经专家核实不一致的、或不一致的原因不明确的、或专家认为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所采用的技术不可行的，均视作投标产品未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主要技术指标

标项一：

1．动态振荡最小扭矩(nN.m)：≤5。

2．稳态最小扭矩(nN.m)：≤5。

3．最大扭矩(mN.m)：≥200。

★4．扭矩分辨率 (nN.m)：≤0.1。

5．最小频率(Hz)：≤10-7 。

6．最大频率(Hz)：≥100Hz。

7.最小角速率(rad/s)：≤0。

8.最大角速率(rad/s)：≥300。

★9.位移分辨率（nrad)：≤10。

★10.应变切换时间(ms)：≤15。

★11.速率切换时间(ms)：≤5。

▲12.最大法向力（N）：≥50。

★13.法向力灵敏度(N)：≤0.01。

14.法向力分辨率(mN)：≤1。

★15.磁悬浮轴承的低惯量托杯电机。

★16.零柔量力平衡传感器的轴向力传感器。

17.具有真实位置传感器，该传感器是高分辨率的线性位置传感器，通过实时测量并补偿热膨胀效应，准确地测量间隙数据。

▲18.标配帕尔贴温控系统，温度范围：-20至200℃。

标项二：

**1．工作环境**

1.1 电压：220V，2000W；

1.2 湿度:30%到80%非冷凝。

**2．标准配置**

2.1 高速控制器(含高速PC)；

2.2 原子力显微镜主机；

2.3 扫描器；

2.4 防震台及隔音罩。

**3．附件**

工具1套。

**4．耗材**

各式探针100只。

**5．配置功能列表**

5.1接触模式；

5.2 轻敲模式；

5.3 相成像模式；

5.4 磁力显微镜；

5.5 力曲线 / 力谱测量；

5.6 横向力/摩擦力显微镜；

5.7表面电势测量；

5.8 双频共振追踪压电力测量；

5.9 纳米刻蚀和纳米操纵。

**6．扫描器**

6.1 Z方向闭环噪音不大于0.3 nm（Adev,1Hz到1KHz带宽）：

6.2 XY方向闭环噪音不大于0.6nm（Adev,1Hz到1KHz带宽）：

▲6.3 闭环控制XY方向扫描范围不低于100µm；

▲6.4 闭环控制Z方向扫描范围不小于15µm，并可升级到40µm；

6.5 系统高度噪音(探针接触样品表面)≤60pm（Adev,1Hz到1KHz带宽）；

6.6 系统光学噪音(探针未接触样品表面)≤20pm。

**7.样品台**

▲7.1 样品台尺寸：

（1）开放式样品空间80mm×80mm；

（2）能放置最大样品高度不低于10mm。

**8.AFM控制系统及功能**

8.1 至少两个全数字双频锁相放大器，工作带宽5MHz；

8.2 一个输出频率在10MHz的双频率频率合成器. 频率范围从直流到最大 2MHz（2mHz步长）；

8.3 具有BNC接口和信号交换芯片：一个16 × 16路数字化信号交换芯片；

8.4 操作软件：操作软件源代码开放，用户可直接在系统操作软件上进行二次开发；AFM系统内部的信号图开放；

▲8.5 智能校准弹性系数： 自动校准探针的光杆杆灵敏度和弹性系数，整个过程中探针无需接触基底；

8.6 包含一台控制电脑：Windows 64位操作系统，X86处理器架构，内存不低于8GB，硬盘容量不低于2TB，显示器尺寸不低于34英寸。

**9.系统配套部分**

9.1 配备原子力显微镜专用落地隔音罩和减震系统；

9.2 测试及分析软件可终身免费升级（硬件允许情况下），可独立安装并进行分析。

标项三：

**1.3D打印机**

1.1 内置常见3D打印模型与组织模型库，模型种类≥15，内置成熟打印工艺参数，提升实验效率；

1.2 主机尺寸：≤380mm\*380mm\*500mm；

1.3 打印尺寸：≥100\*100\*50mm；

1.4 喷头可方便拆换，配备低温光固化一体喷头，可安装喷头：低温喷头，高温喷头，静电纺丝喷头，同轴喷头；

1.5 配备低温平台，可安装平台：高温平台，静电纺丝平面平台，旋转平台；

1.6 支持低温光固化工艺打印水凝胶支架，挤出微丝直径可至200-400μm，可打印组织工程用网格支架，鼻子、耳朵、血管等仿生结构，可也用于多材料打印；

1.7 低温沉积平台最低温度：≤-20℃；

1.8 ★低温光固化一体喷头最低温度：≤-20℃；

1.9 低温控制设备通道数≥2；

1.10 挤出方式：气压，标准最大气压≥700KPa，精度等级不低于0.4级，精密气压最大气压＞50Kpa；

1.11 低温光固化喷头波长405nm，灯珠数量6个；

1.12 ★喷头光功率约1000mW\*6，设置光强范围0-127PWM ，支持打印同步与异步固化；

1.13 最大移动速度：≥50mm/s；

1.14 最小层高：≤20μm；

1.15 可打印材料：聚合物，水凝胶，细胞，药物等；

1.16 打印软件

1. 打印软件易操作，支持打印速度、层高、喷头温度、平台温度、挤出气压等参数实现全自动控制；
2. 支持打印进度实时显示；
3. 支持矩形、圆形、蛛网等多种打印路径参数化生成；
4. 支持晶格模型参数化生成，模型晶格填充功能；
5. 提供预置医学三维结构模型库，支持模型及打印参数的批量导入、导出；
6. 支持三维模型旋转、缩放等；
7. 支持构建模型的文件格式：STL、Gcode;
8. 支持多材料组合规划打印；
9. 支持同层/非同层多模型组合打印；
10. 支持外部编程 Gcode 代码直接控制设备，实现复杂路径打印；
11. 配置：
12. 打印机主机（含喷头和平台） 一台；
13. 气压控制设备 一套；
14. 低温控制设备 一套；
15. 空气压缩机 一个；
16. 工控机 一台。

**2.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2.1 分辨率：≤0.25cm-1。用户可根据测试需要，将光谱分辨率自由设置成0.25cm-1，0.5cm-1，1cm-1，2cm-1，4cm-1，8cm-1，16cm-1等；

★2.2 信噪比：≥55000:1（4cm-1光谱分辨率，1分钟扫描，峰-峰值，KBr窗片，无需吹扫）；

2.3 等效峰-峰值噪声≤7.89×10-6Abs（4cm-1光谱分辨率，1分钟扫描，峰-峰值，KBr窗片，无需吹扫）；

2.4 光谱范围：7800～350cm-1；

2.5 波数重复性精度：≤±0.0025cm-1；

★2.6 光源：高强度长寿命SiN陶瓷光源，空气冷却；

2.7 30°角入射迈克尔逊干涉仪；

2.8 线性导轨动镜驱动机构，可实现高精度大载荷的直线往复运动；

2.9 高级动态准直功能，可以在开机自检和实际光谱扫描过程中实现自动准直和实时准直；

2.10 分束器：中红外镀锗双面防潮镀层KBr分束器；

2.11 激光器：高单色性高稳定He-Ne激光器，波长和功率长期稳定；

2.12 检测器：半导体控温型高灵敏度DLATGS检测器，内置电子温度调节装置以保证良好的稳定性；

2.13 检测器封装采用永久防潮的KRS-5光学窗片；

2.14 可升级到双检测器，仪器内部可同时安装两个检测器，软件选择，自动切换；

2.15 可升级高速扫描功能，实现每秒钟20张完整光谱（7800～350cm-1）的高速扫描；

2.16 样品室光学窗片采用特氟龙镀层KBr光学窗片；也可选择使用防潮型KRS-5光学窗片；

2.17 样品室光学窗片可方便地由用户自行更换，无需使用工具；

2.18 仪器有外在明显的湿度指示灯（硬件）和湿度指示剂实时监控湿度，并在软件中有湿度实时指示；

2.19 可升级仪器内置长寿命自动电子除湿装置，无需定期更换干燥剂。电子除湿装置采用高分子固态电解膜技术，无噪音，免维护，不产生液态水，无需定期排水或清理；

2.20 通讯接口：USB 3.0/2.0，即插即用，无需复杂的网络联接设置，对工作站PC无任何联网的软硬件要求；

2.21 软件功能模块：包括光谱扫描、光度测定、定量（单组份/多组分同时定量）、时间程序测定、再解析、简单宏程序、IR Pilot向导式软件模块等；

2.22 数据处理功能：包括四则数学运算、归一化、基线校正、平滑、导数、截断、连接、插值、波数-波长转换、X轴校正、时间-温度转换、峰检测、选点、膜厚/池厚计算、数据集运算、纯度计算、解卷积、傅立叶变换、K-M变换、K-K变换、高级ATR校正、分峰拟合、大气校正、3D数据处理、3D数据抽取等；

2.23 向导式软件模块：提供23个标准应用的工作流；

2.24 定量模块：可以用峰高、峰面积、峰比率等建立多点标准曲线定量；

2.25 光度测定模块：可直接自动读取指定峰位的峰高、峰面积、峰比率数值；读取值可以自动应用到用户自定义的方程中；可自动进行合格与否的判定；

2.26 光谱检索功能：可基于光谱检索，也可基于峰检索、文本检索或组合检索；用户可自建库（支持中文路径）；可使用用户自建谱库，也可使用Sadtler谱库、S.T. Japan等第三方商品谱库；

2.27 软件配备11500张以上的标准谱库，有正版授权的USB加密锁；包括溶剂、药品、食品添加剂、农业化学品、污染物、聚合物、有机化合物、无机物等多种标准谱库，其中聚合物谱图不少于2000张；

2.28 数据格式兼容性：可以直接打开至少三家主流红外光谱仪厂家标准格式的原始光谱数据文件；可以直接打开IRsolution和HYPER-IR软件生成的原始光谱数据文件；可以导入导出通用光谱格式JCAMP（\*.dx，\*.jdx）文件，以及纯文本格式ASCII（\*.txt，\*.asc）文件，以方便打开其他程序得到的光谱原始数据或在第三方软件上直接导入使用；

2.29 硬件监控：开机自诊断，初始化检查光路、电路及信号系统的状态；实时状态监控，自动检查光源和激光器的开关状态、干涉仪内部的湿度、安装在样品室的附件信息、分束器的类型；自动校正激光波长；自动记录光源和激光器的已使用小时数；自动提示下次定期检查的建议日期；

2.30 软件支持附件自动识别和参数自动优化功能；

2.31 可以使用联用分析软件进行EDXRF（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仪）光谱和FTIR光谱数据的综合联用分析，即用同一个软件可对FTIR数据和EDXRF数据进行直接联用综合分析并给出分析结果；

2.32 可升级自动吹扫功能，实现红外主机干涉仪、检测器、样品仓等各关键部位的氮气或干燥空气连续吹扫，以最大程度消除水汽和二氧化碳的干扰。各路吹扫气可独立控制；

▲2.33 单次反射ATR附件：用于红外光谱仪主机。金刚石晶体，全反射光学设计，可实现4000～400cm-1全部中红外波段的测量；适用于粉末、块状固体、片状固体、液体、粘稠油类、膏体、纤维、塑料、橡胶、纸张、包装膜等各类样品；

2.34 配置：

（1）主机 一台；

（2）金刚石红外ATR一个；

（3）电脑一台。

**3.2～8℃ 医用冷藏箱**

**3.1 2～8℃ 医用冷藏箱 (390L)**

3.1.1 规格：有效容积≥390L，立式单门，功率≤300W，2台；

3.1.2 门体：PVC材质门框，隐藏式门把手；

3.1.3 玻璃门：双层钢化玻璃门，带电加热功能，防止凝露；

3.1.4 控制系统：微电脑板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通过调整设定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2～8℃；调节增量0.1℃，显示精度0.1℃；三位密码设计，防止随意调整参数；

3.1.5 制冷系统：丝管式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压缩机，采用碳氢环保制冷剂，节能环保；

3.1.6 感温系统：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上部温度、下部温度、控制/报警温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冷凝器温度、湿度传感器等7路传感器，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

3.1.7 温度均匀性、波动性：风冷式结构，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波动性；温度均匀性、波动性≤2℃，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1.8 报警模式：具有高温、低温、高环温报警、传感器故警、开门、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显示板通信故障报警、记录仪通讯故障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开门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

3.1.9 电池能效：箱内配有电池，断电后支持声光报警＞24小时；

3.1.10 内部照明：LED冷光源设计，亮度高，低能耗；

3.1.11 安全锁：门体暗锁设计，保证存储物品的安全；可外接挂锁，实现双人双锁，物品存放安全；

3.1.12 物品置放：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间距小于1公分，防止物品掉落），带标签卡，方便存放物品标识，且易于清洗，配备储物篮筐（6搁架+1吊篮）；

3.1.13 冷凝水：冷凝水自动蒸发功能，无需人工倒水；

3.1.14 内胆材质：HIPS材质，抗腐蚀，使用寿命长，清洗方便；

3.1.15 数据接口：配置USB数据导出接口，485数据接口、远程报警接口；

3.1.16 测试孔：标配测试孔，方便用户测试箱内温度；

3.1.17 质量保证：提供一年原厂免费无忧换新，五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3.2 2～8℃ 医用冷藏箱 (1000L)**

3.2.1 规格：有效容积≥1000L，立式，双玻璃门，1台；

3.2.2 材料：箱体材料采用结构钢板，表面耐腐蚀，易清洁;内胆材料采用SUS304不锈钢板，抗腐蚀，使用寿命长，清洗方便；

3.2.3 尺寸：外部尺寸（宽\*深\*高mm）≤1200\*900\*2000；

3.2.4 精确控温：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7路传感器，包括上部温度、下部温度、控制/报警温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冷凝器温度等多路传感器，确保箱内温度稳定维持在2~8℃范围内。当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开机5分钟、停机6分钟规律运作，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3.2.5 压缩机：采用压缩机，整机配置≥2个蒸发风机，≥1个冷凝风机，节能高效、静音；

3.2.6 冷凝器与蒸发器：翅片式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制冷迅速；

3.2.7 屏幕显示：≥4.3英寸液晶屏，控温精度0.1℃，具备开门、断电、电池电量低等报警指示灯，具备制冷、风机运行、电加热运行状态指示灯，控制系统设置密码保护功能，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3.2.8 外门防凝露：双层真空电加热玻璃门及中梁防凝露设计，具有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三种加热模式，可实现32℃环温80%湿度条件下无凝露；

★3.2.9 照明及杀菌：箱内顶部设置3个筒状LED照明灯及紫外消毒杀菌灯，具备独立开关，方便日常实验照明使用；

★3.2.10 箱体配置：整机设置3层不锈钢承重隔板，单层隔板承重≥100kg，侧面设置≥2个可调节层析柱固定杆（标配夹具），方便不同层析实验场景需求；

3.2.12 防水插座：整机配备≥3个IP67防水插座，满足内置层析设备安全取电；

3.2.13 自关门功能：玻璃门具备小角度自动关门功能；

3.2.14 温度均匀性：风道式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内温度均匀性≤±3℃；

3.2.15 保护功能：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3.2.16 测试孔：标配1个测试孔，孔径≥25mm，方便测试箱内温度；

3.2.17 接口：标配USB接口、RS485接口、远程报警接口；

3.2.18 标配蓄电池，可在断电情况下持续为温控报警系统及USB接口供电；

3.2.19 配置：

（1）2～8℃ 医用冷藏箱 (390L) 2台；

（2）2～8℃ 医用冷藏箱（1000L） 1台。

**4.-25℃医用低温箱**

4.1 规格：有效容积≥270L；

4.2 单门，立式；

4.3 箱体材质：箱体采用钢板；

4.4 内胆材质：喷涂铝板内胆；

4.5 精确控温：数码温度显示，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箱体内温度-10℃～-25℃范围内任意设定，显示精度≤1℃；

4.6 制冷系统：采用压缩机、环保制冷剂；

4.7 报警模式：具有高低温、传感器故障、开门报警等多重声光报警功能，保障样本安全；

4.8 发泡层：无CFC聚氨酯发泡保温层，发泡层厚度≥100mm，高效锁冷；

4.9 运行保护：具备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4.10 物品置放：≥7个ABS抽屉，便于分类存储；

4.11 门把手：明把手；

4.12 箱内温度均匀性：每层具有蒸发器，保证箱内温度均匀性≤2℃，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13 整机运行功率：≤120W，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4.14 测试孔：标配≥1个测试孔，方便测试箱内温度；

4.15 服务保障：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市区48小时抵达到采购单位排除故障；

4.16 保修期：提供一年原厂免费无忧换新，五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5.-86℃超低温冰箱**

5.1 规格：有效容积≥395L，单门，立式；

5.2 箱体材料：结构钢板，表面耐腐蚀，易清洁；

5.3 内胆材料：镀锌板喷涂，抗腐蚀，使用寿命长，清洗方便；

5.4 温度控制：高精度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40℃～-86℃范围内，控温精度0.1℃；

5.5 制冷系统：采用高效压缩机，低噪音风机，节能高效；冷凝器散热风机可根据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

5.6 保护功能：具备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屏幕锁定和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

★5.7 屏显功能：≥7英寸LCD液晶触摸屏，显示精度0.1℃，动态显示运行温度、设定温度、电压值、环境温度、报警状态、时间等参数信息；可连接Bluetooth与WiFi，具备样本存取管理系统、温度数据表格、使用人、数据曲线查阅功能，数据格式加密功能，留言板功能；

5.8 报警模式：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电压异常、断电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系统故障等声光报警，物品存储更安全；

5.9 数据存储与导出：标配USB数据导出接口，可用于箱内温度数据记录、运行曲线及操作记录导出，可保存温度数据≥10年以上；

5.10 蓄电池：配置大容量电池，断电状态可持续为温度报警、USB端口供电；

5.11 安全控制：冰箱数据系统，可选数字、英文、拼音密码组合，具备层级管理设置；双锁结构设计,自带暗锁，可用挂锁，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可选配电磁锁、刷卡、指纹、人脸识别；

5.12 箱体保温：高性能V.I.P航空绝热材料+硬质聚氨酯保温层，箱体发泡层厚度≥130mm,VIP保温板厚度≥20mm，整机≥6道门封；绝热保温效果好；

5.13 储存容量：2英寸标准冻存盒可存储≥300个，2ml标准冻存管≥30000支；

5.14 制冷工质：无氟环保制冷工质，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明确制冷剂用量；

5.16 空载降温时间：25℃环温时，空载降温到-80℃时间≤300分钟；

5.17 断电回温时间：25℃环温，空载稳定运行断电回温至-50℃时间≥170min；

5.18 运行功率：≤500W；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19 测试孔：箱体侧面标配≥2个温度测试孔，方便测试温度；

5.20 耗电量：25℃环温时，单日耗电量≤8KW.h/24h，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21 服务保障：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市区24小时抵达到采购单位排除故障；

5.22 箱体外部尺寸≤79cm，方便实验室门进入。

**6.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6.1 机身：金属机架；

6.2 应用程序：配方称量、求和称量、动态称量、计件称量、密度测定、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统计称量、自由因子称量；

6.3 显示屏：背光液晶显示屏；

6.4 最大秤量：≥120g；

6.5 分度值：约0.1mg；

6.6 重复性：约0.08mg；

6.7 重复性（额定负载）：约0.1mg；

6.8 稳定时间：2 秒；

6.9 最小称量值（根据 USP 要求）：≤160mg；

6.10 最小称量值 (U=1%, k=2)：≤16mg；

6.11 秤盘直径约90mm。

**7.PH计**

7.1 测量范围 (pH)：-2.00-16.00；

7.2 分辨率/精度 (pH)：0.01 /0.1 / ± 0.01；

7.3 校准点：≥5；

7.4 预定义缓冲液组：≥4；

7.5 温度范围 (°C)：0-105；

7.6 温度分辨率/精度 (°C)：≤0.1 / ± 0.3；

7.7 温度补偿：ATC 和 MTC；

7.8 数据存储：200组测量数据，当前校准数据；

7.9 接口：RS232\*1, USB\*1；

7.10 显示屏：大屏幕LCD显示，同时显示读数，温度，终点模式以及缓冲液组；

7.11 电机支架：采用一体式设计，可收入主机中。

**8.加热磁力搅拌器**

8.1 最大加热功率：≥350W；

8.2 转速：100-1200rpm；

8.3 最大搅拌面积：≥6L；

8.4 加热温度： 室温-300℃；

8.5 控温方式： 数字式；

8.6 保护温度： 约220℃；

8.7 加热盘直径：≥150mm；

8.8 外壳:整体由阻燃增强型塑料成型，抗热抗酸碱及抗有机溶剂；

8.9 加热：加热盘由铝合金压铸，外部喷涂特氟龙材料；

8.10 双重隔热：加热盘底部双重隔热功能。

**9.光照恒温培养箱**

9.1 容积：≥358升；

9.2 控温范围：0-50℃；

9.3 控温精度：±0.1℃；

9.4 温度波动：±1℃；

★9.5 光照度：0-15000lux，0-100%100级控制；

9.6 隔板数量：≥4块；

9.7 控制：液晶显示，微电脑控制，触摸开关；

9.8 编程：可设置30组多段编程参数；

9.9 光源：侧置式LED光源，采用SPRING-SPECTRUM 全光谱冷光源；

9.10 风道：循环风道设计，等量回风技术。

**10.烘箱**

10.1 液晶显示屏；

10.2 先进的四向分散风道系统，温度更均匀；

10.3 隔板可人性化调整 ；

10.4 有效体积（升）：约80 ；

10.5 对流方式：强制 ；

10.6 控温范围：室温+5℃～250℃ ；

10.7 温度显示精度（度）：0.1 ；

10.8 控温精度（度）：±1 ；

10.9 超温保护：3种上下超温保护功能 ；

10.10 控温均匀度（100度时）：±1.5% ；

10.11 具有温度校准功能 ；

10.12 控制方式：模糊智能P.I.D ；

10.13 加热功率：约1800W ；

10.14 托盘（标配）：2层 ；

10.15 排气孔：顶部一个 ；

10.16 新鲜空气进气口：底部1个 ；

10.17 室内尺寸（W\*D\*H)mm 约450\*350\*600 。

**11.真空干燥箱(含真空泵)**

11.1 控温范围：RT+10～200℃；

11.2 温度分辨率/波动度：0.1℃ / ±1℃；

11.3 最低真空度：约133Pa；

11.4 真空表机：械指针式；

11.5 工作环境温度：＋5～40℃；

11.6 内胆尺寸（mm)W×D×H：约415×370×345；

11.7 外形尺寸（mm)W×D×H：约730×560×550；

11.8 搁板：3块；

11.9 工作室材料：不锈钢；

11.10 玻璃观察门：钢化、防弹双层玻璃门；

11.11 箱门：闭合松紧可调节，整体成型的合成硅门封圈，确保箱内保持高真空度；

11.12 真空泵：标配真空泵。

**12.涡旋振荡器**

12.1 调速范围：0-2500rpm；

12.1 配件： 有3种夹具及7种试管插可供选择；特殊的固定带用于Erlenmeyer烧瓶或圆烧瓶；

12.1 外壳：铸锌外壳,稳固可靠；

12.2 硅制底座脚：超强防震,适于高速工作；

12.3 周转直径：约4mm；

12.4 用酶标板工作：支持；

12.5 点动功能：支持；

12.6 运行方式：圆周。

**13.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3.1 光程：1mm、0.5mm、0.05mm（三个光程自动转换，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

13.2 微量样品体积要求：0.3～2µL；

13.3 光源：长寿命脉冲氙闪灯；

13.4 检测器：3864-元素线性硅化CCD阵列；

13.5 波长范围：185～930nm；

13.6 波长精度：≤±1nm；

13.7 波长分辨率：≤2nm (FWHM at Hg 546nm)；

13.8 吸光率精确度：≤0.002 Abs；

13.9 吸光率准确度：≤1% (0.76吸光率在350nm)；

13.10 吸光率范围：0.002～300 Abs,等效于10mm；

13.11 核酸测量范围：2～15000 ng/µl （dsDNA）；

13.12 蛋白质测量范围：0.1～400mg/ml（BSA）；

13.13 仪器外形尺寸： 约20×30×20cm，仪器重量：约3.5kg；

13.14 内置方法：核酸、蛋白质、全波长、微阵列；

★13.15 具有一键导出扫描检测结果的谱图功能；

13.16 开机无需等待，即开即用，1.0-5.0秒即可完成190nm-1100nm波长的数据采集。

**14.自动电位滴定仪**

★14.1 操作：7英寸触摸屏，导航式；

14.2 支持电位滴定和光度滴定；

14.3 拓展性：可拓展第二套滴定管路；

14.4 模式：预滴定（动态滴定）、空白滴定（等量滴定）、预设终点滴定、恒滴定、手动滴定等多种滴定模式，支持自建专用模式；

14.5 方法：酸碱滴定、氧化还原滴定、沉淀滴定、络合滴定、非水滴定等多种滴定方法；

14.6 滴定分析重复性：≤0.20%；

14.7 滴定容量允许误差：10ml滴定管：±0.025ml；20ml滴定管：±0.035ml；

14.8 滴定管分辨率：10ml滴定管：1/10000；20ml滴定管：2/10000；

14.9 滴定管输液或补液速度：（50±10）s（滴定管满度时）；

14.10 电位滴定测量范围：（-1999.0～1999.0）mV，（0.00～14.00）pH；

14.11 电位滴定分辨率：≤0.1mV，0.01pH；

14.12 电位滴定基本误差：±0.03%FS，±0.01pH；

14.13 电位滴定稳定性：（±0.3mV±1个字）/3h；

14.14 光度滴定测量范围：50～1500mV；

14.15 光度滴定稳定性：±10mV/15min；

14.16 温度测量范围：（-5.0～105.0）℃；

14.17 温度测量分辨率：≤0.1℃；

14.18 温度基本误差：≤±0.3℃。

**15.粘度计**

15.1 LCD液晶屏：中文/英文显示，自动量程显示；

15.2 外接半导体温度探头：测量范围宽（-50℃～99℃）；

15.3 数据导出：EXCEL或者TXT文件格式，无需特别软件；

15.4 测量范围：1～2×10(6)mPa.s；

15.5 转子转速：0.3/0.6/1.5/3/6/12/30/60r/min；

15.6 转子规格（号）：1/2/3/4；

15.7 基本误差：≤±2%F.S（引用误差）；

15.8 重复性误差：≤1%F.S（引用误差）；

15.9 选配温度探头：半导体温度探头，测温范围广（-50℃-99℃）；

15.10 数据接口：RS232；

15.11 波特率：1200/2400/4800/9600。

**16.电导率测定仪**

16.1 测量范围：≥0.01 μS/cm-500 mS/cm；

16.2 分辨率：≤0.01-1；

16.3 精度:≤± 0.5%；

16.4 TDS范围:0.01mg/L-300g/L；

16.5 盐度范围:0.00-42 psu；

16.6 温度范围(°C): 0-105；

16.7 温度分辨率/精度 (°C): 0.1 / ± 0.3；

16.8 数据存储: 200 组测量数据，当前校准数据；

16.9 RS232 接口: 是；

16.10 USB 接口: 是；

16.11 配置：含主机，电导电极、电极支架、电导标准液等。

**17.制冰机**

17.1 冰型：雪花碎冰；

17.2 制冰量：约20KG/24H；

17.3 储冰量：约10KG；

17.4 功率：约180W；

17.5 冷凝方式：风冷；

17.6 压缩机:高效无氟；

17.7 箱体外壳：不锈钢；

17.8 隔热层:无氟聚氨酯发泡；

17.9 进水：水箱浮球式进水系统。

**18.液氮储存罐(大容量、大口径)**

18.1 容积(L)：约35；

18.2 口径(MM)：约125；

18.3 外径(MM)：约445；

18.4 高度(MM)：约690；

18.5 液氮保存天数：≥105；

18.6 附件：标3个提筒，一个皮革保护套；

18.7 材质：铝合金一体成型；

18.8 罐体：双层罐体，中间层采用真空绝热材料。

**19.蛋白纯化系统**

**19.1 输液泵（柱塞泵）**

19.1.1 流速范围：单泵流速0.001-25ml/min，双泵叠加流速0.001-50ml/min，泵头为PEEK材质，液路接触部位为生物惰性材料；

19.1.2 流速重复性：流速准确度：≤±1.5%，流速精度：RSD≤0.5%；

19.2 紫外检测器：单波长紫外检测器：280nm，使用寿命不低于5000小时，2ul流通池体积，波长精度：≤±1nm；

★19.3 电导率检测器：检测范围：0.001mS/cm－999.99mS/cm；检测池体积：20ul；电导精确度：≤±2%或≤0.02mS/cm；

★19.4 pH检测器：监测范围：0-14，精度≤0.1（2～12之间），有温度补偿；

19.5 入口阀，4通道，支持A1/A2、B1/B2四个流动相选择；

19.6 配有密码狗，有效保护数据安全性；

19.7 采用SQL数据库管理储存，数据实时备份，数据库定期备份，多重数据保护，充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19.8 封闭式系统，具有用户权限管理、审计追踪、数字签名，符合FDA 21 CFR Part 11/GLP/GMP相关法规要求；

19.9 方法编辑管理模块采用先进的UI+脚本模式，编辑功能强大，操作方便快捷；支持方法序列和Scouting功能，便于工艺开发；

19.10 配置：

（1）仪器主机1台；

（2）系统泵2个；

（3）电导检测器1个；

（4）pH检测器1个；

（5）紫外检测器1个；

（6）四通道入口阀1个；

（7）密码狗1个；

（8）品牌电脑1台。

**20.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20.1 最高转速：≥21000rpm；

20.2 最大容量(ml)：≥4x100ml；

★20.3 最大离心力(×g)：≥30910×g；角转子6×50ml转速≥13000rpm,相对离心力≥18800×g；

20.4 定时范围：99h59min59s；

20.5 噪音(dBA)：≤ 62dBA（最大转速时）；

20.6 可预设10个线性加/减速曲线；

20.7 可存储和调用100套程序；

20.8 温控范围：-20 ～ 40 ℃；

20.9 温控精度：≤±1℃；

20.10 磁性转头自动识别，无需人工设定，防止转头过速；

20.11 采用无氟压缩机组，控温精准，无环境污染；

20.12 免维护无碳刷变频电机;微控制器可预设离心力、速度、转头、时间和温度，运行中设置参数可修改，切换显示运行参数及RCF值；

20.13 自动电动感应门锁，紧急开锁功能;超速、超温、不平衡自动保护:机身采用钢材结构，内置精钢防爆保护内套，不锈钢离心腔，三层保护，安全可靠；

20.14 采用弹簧锥套连接转头与主轴，装卸转头快捷简单，无方向性，安全可靠，使用倍感方便；

20.15 配备多种转头供选择，一机多用，并可根据试验要求设计各种适配器；

20.16 三级减震，离心效果达到最佳；

20.17 配置：

（1）主机1台；

（2）角转子6×50ml1个；

（3）15ml适配器1套；

（4）水平转子4×100ml（多管架）1套。

**21.小型高速台式离心机**

21.1 最高转速：≥16000 rpm；

21.2 最大容量(ml)：≥6×10ml；

★21.3 最大离心力(×g)：≥19040×g；角转子24×1.5/2.0ml 转速≥14000rpm,相对离心力≥17950×g；

21.4 定时范围：0～99min59s；

21.5 噪音(dBA)：≤60dBA；

21.6 可预设10个线性加/减速曲线；

21.7 可存储和调用100套程序；

21.8 温控范围：-20 ～ 40 ℃；

21.9 温控精度：≤±1℃；

21.10 磁性转头自动识别，无需人工设定，防止转头过速；

21.11 采用无氟压缩机组，控温精准，无环境污染；

21.12 免维护无碳刷变频电机;微控制器可预设离心力、速度、转头、时间和温度，运行中设置参数可修改，切换显示运行参数及RCF值；

21.13 自动电动感应门锁，紧急开锁功能;超速、超温、不平衡自动保护；

21.14 机身采用钢材结构，内置精钢防爆保护内套，不锈钢离心腔，三层保护，安全可靠；

21.15 配备多种转头供选择，一机多用，并可根据试验要求设计各种适配器；

21.16 三级减震，离心效果达到最佳；

21.17 配置

（1）主机1台；

（2）角转子24×1.5/2.0ml1个。

**22.掌上离心机**

22.1 最大转速：≥5000rpm；

22.2 最大相对离心力：≥1360×g；

22.3 转子容量：0.2/0.5/1.5/2.0mL×8；0.2mL×16 PCR排管或0.2mL×2 PCR 8排管；

22.4 运行时间：连续运行；

22.5 电机类型：直流电机；

22.6 噪声：小于等于45dB。

**23.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23.1 控制：采用新软件，中央微机集中控制；

★23.2 显示：7寸TFT触摸屏；

23.3 超声波功率可调：步进以1%连续精细可调；

23.4 工作模式：具有脉冲和连续工作并带有测试功能；

23.5 时间控制精度：≤0.1秒；

23.6 频率：20-25 KHz；

23.7 功率：≥900 W（1%-99%）；

23.8 变幅杆：约6 mm；

23.9 破碎容量：0.5-600 ml；

23.10 占空比：0.1-99.9%；

23.11 温度报警：0-99℃（防止样品过热）；

23.12 报警：时间，温度、过载；

23.13 隔音箱：可升降带光照，独立控制。

**24.材料试验机**

24.1 最大载荷：≥100N；

24.2 准确度等级：≤0.5 级；

24.3 试验力测量范围：0.4%～100%F.S；

24.4 试验力示值误差：示值的±0.5%以内；

★24.5 试验力分辨率：1/10000000码，全程不分档，且全程分辨率不变，软件界面显示可见；

★24.6 采样频率：≥5000HZ，软件界面显示可见；

24.7 位移示值误差：示值的±0.5%以内；

24.8 位移分辨率：0.04μm；

24.9 变形测量范围：0.4%～100%F.S；（如果配置引伸计的话）；

24.10 变形示值相对误差：示值的±0.5%以内；

24.11 应力控制速率范围：0.005～5%FS/s；

24.12 应力控制速率精度：速率＜0.05%FS/s 时，为设定值的±1%以内，速率≥0.05%FS/s 时，为设定值的±0.5%以内；

24.13 应变控制速率范围：0.005～5%FS/s；

24.14 应变控制速率精度：速率＜0.05%FS/s 时，为设定值的±1%以内，速率≥0.05%FS/s 时，为设定值的±0.5%以内；

24.15 位移控制速率范围：0.001～500mm/min；

24.16 位移控制速率精度：设定值的±0.5%以内；

24.17 横梁移动行程（不安装夹具）：约750 mm；

24.18 软件要求

（1）软件可设置恒负荷、恒位移、恒应变试验，全数字控制，具有负荷、位移、应变三种闭环控制；可对试验数据实时采集、运算处理、实时显示并打印结果报告；

（2）软件具有曲线遍历和分析：试验完成后,可用鼠标找出试验曲线逐点的力值和变形数据，求取各种材料的试验参数；多个试样特性曲线可用不同颜色迭加、再现、局部放大,实现一组试样的分析比较、打印以及人工修正等功能；

（3）软件坐标系统可由用户任意设定XY轴通道和量程并自适应通道值的变化，在试验过程中也可以切换曲线类型，自动调整坐标系统并重绘；

（4）软件具有自动返车：自动识别试样断裂后，横梁自动返回初始位置，也可自动返回至用户设定任一位移值；

24.19 配置：

（1）电子万能试验机主机一台；

（2）100N高精度负荷传感器一套；

（3）伺服电机及伺服器一套；

（4）减速系统一套；

（5）手动控制器一个；

（6）全数字多闭环测量控制器一台；

（7）测控软件一套；

（8）商用电脑一台（Windows 64位操作系统，X86处理器架构，内存不低于16G，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1TB）；

（9）水凝胶拉伸夹具一套；

（10）压缩夹具一套（盘径φ100mm）；

（11）10N 传感器转接头一套；

（12）随机工具及资料一套。

**25.高压灭菌锅**

25.1 灭菌胆尺寸（内径\*深度）容积：≥Ф370\*508、≥54L；

25.2 内胆材质 SUS304 内胆喷砂后进行电化学抛光，减少细菌附着面积；

★25.3 锅盖开启方式 ：一键式上掀盖；

25.4 灭菌最高设定温度≥ 138℃；

25.5 灭菌范围 105-138℃；

a)溶解温度50-100℃；

25.6 保温温度 40-60℃；

25.7 设定时间范围 ：灭菌，融化：0-999分钟,连接保温：1-72小时,预约灭菌：0-99小时；

25.8 显示精度 ：≤0.1℃；

25.9 程序模式：四类预置灭菌模式分别针对固体、液体样品琼脂；

25.10 灭菌精度图形显示；

25.11 压力表显示范围：-0.1-0.5mpa；

25.12 智能功能：定时启动功能、自动排气控制、饱和蒸汽检测、自检验系统、记忆存储系统；

25.13 温度传感器：PT1000；

★25.14 标配冷却风扇缩短灭菌时间；

25.15 安全装置 ：压力安全阀，防止干烧，门锁安全连锁装置，腔盖关闭检测系统，过压检测，超温检测，漏电短路检测；

25.16 具有压力传感器；双温度传感器，可以检测气温和水温；

25.17 调整沸点：可根据海拔高度调整沸点温度；

25.18 缺水保护：标配水位传感器，独特的软件控制防干烧技术，双重保护；

25.19 要求压力表可拆卸：压力表卡扣式设计，支持现场拆卸校验；

25.20 电源（50/60HZ）、220V 16A。

**26.恒温水浴箱**

26.1 工作温度范围℃：20～99.9；

26.2 温度稳定性：≤±0.2；

26.3 温度设定方式：数字；

26.4 温度显示方式：LED；

26.5 分辨率℃：≤0.1；

26.6 温度控制：PID；

26.7 加热功率kW：约1.8；

26.8 浴槽开口（长×宽）cm: 约50×30；

26.9 浴槽深度cm:约20；

26.10 注入容积 :8～20升；

26.11 安全装置：无水或缺水时警报并自动停止加热；

26.12 内胆：一体成型，浴槽内无裸露加热管；

26.13 加热系统：由16片加热模块组成，加热指向性好、热效率高、性能稳定寿命长；

26.14 内胆周身包裹橡塑保温层：有效保温。

**27.恒温摇床**

27.1 转速范围：25—300RPM；

27.2 转速精度：≤±1PRM；

27.3 控温范围：室温+5℃--65℃；

27.4 控温精度：≤±0.1℃；

27.5 温度均匀度：约1℃（37℃）；

27.6 振荡方式：回旋式；

27.7 振幅：约25mm；

27.8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27.9 控制器：模糊PID控制；

27.10 箱内容积：≥250L；

27.11 采用PT1000温度传感器控温更精确；

27.12 具有超温保护，漏电保护，开门报警，传感器报警等功能；

27.13 摇摆尺寸（W\*D）：约558mm\*460mm（双层）；

27.14 电源：220V 50-60HZ10A；

27.15 夹具全套配齐。

**28.电泳系统(水平和垂直槽)**

28.1 4 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

28.2 输出定时/计时控制；

28.3 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

28.4 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

28.5 自动记忆工作状态；

28.6 3位数显，1位状态显示；

28.7 防滑动机箱脚；

28.8 机箱可层叠；

28.9 电压：10～300 V ，递增单位：1V；

28.10 电流：10～400 mA ，递增单位：1mA；

28.11 定时：0～999分，递增单位：1分钟；

28.12 配置：电泳电源一台，水平槽一套，垂直槽一套。

**29.凝胶成像系统**

29.1 暗箱：全开式门暗箱,密闭无光泄露，开门自动保护系统，防止紫外线损伤，用户可自行设定定时自动关闭紫外光源的时间，顶盖可拆卸，售后检修更方便；

**29.2 相机**

29.2.1 高灵敏度CCD相机；

29.2.2 分辨率：≥500万像素，2592\*1944；

29.2.3 像素密度：≥16bit(65536灰阶)；

29.2.4 感光效率(High QE):约75%；

29.2.5 读出燥声:约5.1e- RMS；

29.2.6 信噪比:约70.1db；

29.2.7 检测灵敏度:低于10pg EB染色的双链DNA。

**29.3 镜头**

★29.3.1 2/3英寸大口径高通透镜头，镜头变焦缩放数值化，数字显示放缩倍数，镜头光圈大小数值化；

29.3.2 自动聚焦，软件通过算法实现样品自动聚焦，避免人为判断出现误差；

**29.4 滤镜系统**

标配590nm超多层镀膜滤光片；

**29.5 辅助光源**

LED反射灯\*2；

**29.6 样品台**

29.6.1 紫外透射：轨道式紫外透照台,紫外玻璃双面抛光，亮度更均匀；波长302nm(可选254nm或365nm)，透射面积约21cm\*26cm；

29.6.2 白光样品台：对插式LED白光板，钢化玻璃材质，防刮擦,透射面积约21cm\*26cm；

**29.7 切胶防护**

专用观察切胶防护板；

**29.8 图像采集分析软件**

29.8.1 专业图像采集软件、专业图像分析软件，多语言操作界面，自动识别8bit、10bit、12bit、14bit、16bit的图像；

29.8.2 自动手动两种方式识别泳道条带，可以根据样品选择最适合的方式分析结果，添加、删除，调整泳道，实现泳道的精确分离；自动手动两种方式计算泳道中各条带的密度、积分和峰值，更精准计算条带光密度分子量大小及条带的迁移率；

29.8.3 可以对化学发光条带、荧光、可见光、96孔板、微孔盘等进行光密度计算及定量分析；

29.8.4 分析数据能直接输出至Excel。

**30.脱色摇床**

1.振荡模式：上下摆动；

2.控制：旋钮；

3.频率：10～80转/分；

4.速度：无极调速；

5.托盘：约280×260mm；

6.摆幅：上下20mm。

##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需具有所投标项核心产品项目销售经验。

2.投标人需具有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以保障所供货物的质量。

## 设备清单

标项一：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购买进口设备 |
| --- | --- | --- | --- |
| 1 | 混合型旋转流变仪 | 1套 | 是 |

标项二：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购买进口设备 |
| --- | --- | --- | --- |
| 1 | 原子力显微镜单分子力谱仪（AFM） | 1套 | 是 |

标项一：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是否允许购买进口设备 |
| --- | --- | --- | --- |
| 1 | 3D打印机 | 1套 | 否 |
| 2 |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1套 | 是 |
| 3 | 2~8℃ 医用冷藏箱 | 1套 | 否 |
| 4 | -25℃医用低温箱 | 1套 | 否 |
| 5 | -86℃超低温冰箱 | 1套 | 否 |
| 6 |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 1套 | 否 |
| 7 | pH计 | 1套 | 否 |
| 8 | 加热磁力搅拌器 | 1套 | 否 |
| 9 | 光照恒温培养箱 | 1套 | 否 |
| 10 | 烘箱 | 1套 | 否 |
| 11 | 真空干燥箱 | 1套 | 否 |
| 12 | 涡旋振荡器 | 1套 | 否 |
| 13 |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1套 | 否 |
| 14 | 自动电位滴定仪 | 1套 | 否 |
| 15 | 粘度计 | 1套 | 否 |
| 16 | 电导率测定仪 | 1套 | 否 |
| 17 | 制冰机 | 1套 | 否 |
| 18 | 液氮储存罐 | 1套 | 否 |
| 19 | 蛋白纯化系统 | 1套 | 否 |
| 20 |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 1套 | 否 |
| 21 | 小型高速台式离心机 | 1套 | 否 |
| 22 | 掌上离心机 | 1套 | 否 |
| 23 |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 1套 | 否 |
| 24 | 材料试验机 | 1套 | 否 |
| 25 | 高压灭菌锅 | 1套 | 否 |
| 26 | 恒温水浴箱 | 1套 | 否 |
| 27 | 恒温摇床 | 1套 | 否 |
| 28 | 电泳系统 | 1套 | 否 |
| 29 | 凝胶成像系统 | 1套 | 否 |
| 30 | 脱色摇床 | 1套 | 否 |

## 相关标准

投标产品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标项一

|  |  |
| --- | --- |
| 免费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三年**，终身维保，仪器耗材除外。（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破损时，须无条件换货）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更长的免费质保期。 |
| 服务标准 | 免费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免费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免费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响应时间 |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4个小时内解决故障。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  1.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1.2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1.3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2.技术支持：  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安装服务。  3.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标项二

|  |  |
| --- | --- |
| 免费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一**年**，终身维保，仪器耗材除外。（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破损时，须无条件换货）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更长的免费质保期。 |
| 服务标准 | 免费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免费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免费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响应时间 |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4个小时内解决故障。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  1.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1.2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1.3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2.技术支持：  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安装服务。  3.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标项三

|  |  |
| --- | --- |
| 免费质保期 | **免费质保期一年**，终身维保，仪器耗材除外。（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破损时，须无条件换货）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更长的免费质保期。 |
| 服务标准 | 免费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免费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人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免费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服务响应时间 | 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4个小时内解决故障。 |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80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标准 |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样品（如有）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样品合格证书，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验收，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样品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  1.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1.2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1.3中标人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2.技术支持：  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安装服务。  3.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合同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成功并经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进口设备：办理出免税证明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合同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给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合同金额40%的进度款，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给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合同金额10%的尾款。指定的进口代理公司在收到预付款后委托银行开出与合同等额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合同金额的90%见单即付，10%的合同尾款待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并经验收合格后，由进口代理公司支付。

## 报价具体要求

1.国产设备报价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以人民币报价；进口设备报价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银行财务费、利润、税金、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以及货物到达正常条件下所包含的全部费用。进口设备预算包含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清关费、海关监管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国内运输保险费、强制性防疫检测及消杀费等，进口免税设备的报价不包含上述费用，但包含于预算中。进口免税设备的价格采用免税人民币报价，对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能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设备采用人民币报价，交货方式为CIP杭州，由采购人委托相关的进口代理公司（须为杭州本地或在杭州有分支机构的合法企业）履行代理进口事宜，外贸代理费、汇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进口设备如遇免税无法办出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惩罚性关税，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见前附表。

3.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4.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 用户需求中明确的需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总价中；
2. 采购文件未明示但投标人认为可能产生的潜在费用支出均需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质保期。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得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 2 | 客观分 |  |
| 2 | 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核心产品项目销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 3 | 产品响应程度。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得40分，标注“★”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5分（40分起扣），其余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40分起扣），负偏离10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技术偏离表技术要求中响应规格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且无合理说明的视为负偏离）。 | 40 | 客观分 |  |
| 4 |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根据投标人具有的质量监控措施和质量检测设施的先进性、可行性、质量保障效果评分。（范围：0,1,2,3,4,5） | 5 | 主观分 |  |
| 5 | 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对采购进度与安装要求的响应情况评分。（范围：0,1,2,3,4,5） | 5 | 主观分 |  |
| 6 | 售后服务。 | / | / |  |
| 6.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评分。（范围：0,1,2,3,4,5） | 5 | 主观分 |  |
| 6.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购买折扣和优惠承诺情况评分。（范围：0,1,2,3,4,5） | 5 | 主观分 |  |
| 7 | 技术服务、培训。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情况评分。（范围：0,1,2,3,4,5） | 5 | 主观分 |  |
| 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茧丝多元化利用学科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茧丝多元化利用学科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J-2440760

标项：

甲 方：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乙 方：

签署日期：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以最终稿为准）

项目名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茧丝多元化利用学科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J-2440760

标项：

预算执行书编号：

甲方（需方）：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乙方（供方）：

签约时间、地点： 2024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茧丝多元化利用学科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2023年 月 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货物名称：[ ]

2.型号规格：[ ]

3.技术参数：[ ]

4.数量（单位）：[ ]

（注：商品型号、数量、配置等要求等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签订合同要约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即人民币（大写[ ]）元（¥[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后，由财务部门无息退还。如乙方未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

2.交货方式：[ ]

3.交货地点：[ ]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成功并经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到达甲方现场予以维修服务。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货物的质保期为[ ]年（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检测及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所受的损失，则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不足部分。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杭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裁决。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或者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5.本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约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项【】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标项【】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近一个月内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浙江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页码）

（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项【】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 若中标，服务费发票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1、此表内容填好在开标前[发送word版电子稿至邮箱780791400@qq.com](mailto:填完后发送至1181022@qq.com)。邮件名称为供应商单位名称，以便中标服务费结算。**

**2、中标服务费的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网页上明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货物类项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产品制造商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工程和服务项目填报投标人的上一年度相关数据。③今年新成立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④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标项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的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茧丝多元化利用学科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混合型旋转流变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的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茧丝多元化利用学科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子力显微镜单分子力谱仪（AFM）**，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标项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的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茧丝多元化利用学科仪器设备采购**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行业 | 制造商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3D打印机 | 工业 |  |  |  |  |  |  |
|  |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工业 |  |  |  |  |  |  |
|  | 2~8℃医用冷藏箱 | 工业 |  |  |  |  |  |  |
|  | -25℃医用低温箱 | 工业 |  |  |  |  |  |  |
|  | -86℃超低温冰箱 | 工业 |  |  |  |  |  |  |
|  |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 工业 |  |  |  |  |  |  |
|  | pH计 | 工业 |  |  |  |  |  |  |
|  | 加热磁力搅拌器 | 工业 |  |  |  |  |  |  |
|  | 光照恒温培养箱 | 工业 |  |  |  |  |  |  |
|  | 烘箱 | 工业 |  |  |  |  |  |  |
|  | 真空干燥箱 | 工业 |  |  |  |  |  |  |
|  | 涡旋振荡器 | 工业 |  |  |  |  |  |  |
|  |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 工业 |  |  |  |  |  |  |
|  | 自动电位滴定仪 | 工业 |  |  |  |  |  |  |
|  | 粘度计 | 工业 |  |  |  |  |  |  |
|  | 电导率测定仪 | 工业 |  |  |  |  |  |  |
|  | 制冰机 | 工业 |  |  |  |  |  |  |
|  | 液氮储存罐 | 工业 |  |  |  |  |  |  |
|  | 蛋白纯化系统 | 工业 |  |  |  |  |  |  |
|  |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 工业 |  |  |  |  |  |  |
|  | 小型高速台式离心机 | 工业 |  |  |  |  |  |  |
|  | 掌上离心机 | 工业 |  |  |  |  |  |  |
|  |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 工业 |  |  |  |  |  |  |
|  | 材料试验机 | 工业 |  |  |  |  |  |  |
|  | 高压灭菌锅 | 工业 |  |  |  |  |  |  |
|  | 恒温水浴箱 | 工业 |  |  |  |  |  |  |
|  | 恒温摇床 | 工业 |  |  |  |  |  |  |
|  | 电泳系统 | 工业 |  |  |  |  |  |  |
|  | 凝胶成像系统 | 工业 |  |  |  |  |  |  |
|  | 脱色摇床 | 工业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